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湖医药防指发〔2020〕13号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

通 告

（第10号）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滞留在堰（非十堰户籍）、生活存在困难的学生（以下简称滞留学生）服务保障工作，更好服务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大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成立工作专班

在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滞留学生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李和任组长，李云霞、严世荣、王云甫、李涛任副组长，后勤处、资产处、财务处、学工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为成员。

李云霞副校长牵头负责滞留学生的食宿和物资服务保障；严世荣副校长牵头负责滞留留学生（含外校滞留在我校的6人）的服务保障；王云甫副校长牵头负责滞留研究生的服务保障；李涛副校长牵头负责滞留本科生的服务保障。

二、总体工作原则

1、**属地管理**。坚持“谁的学生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滞留

学生所属的各二级学院均要担负起“摸清底数、监测状况、提供帮扶”的直接责任；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要负责统筹管理。

2、分类帮扶。要区分滞留学生中“校内宿舍居住”、“附院宿舍居住”、“市内租房居住”、“亲友家借住”、“打工企业宿舍居住”、“酒店住宿”、“外校学生滞留校内宿舍”等多种情况，并在摸清底数基础上采取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。

3、暖心服务。要聚焦滞留学生的实际需求，分类施策，把生活帮扶与心理关爱结合起来，为他们输送温暖和信心。

三、服务保障措施

（一）对在校内宿舍居住的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，要由后勤处集中在汇诚公寓居住，实施楼栋封闭管理，食堂对其采取“点对点”送餐方式服务。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和各相关二级学院每天要对所属学生进行体温监测、健康排查等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对滞留在我校校园内的6名其它学校的外国留学生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管理。要按本校留学生一样对待，隔离居住，监测体温，统一送餐，封闭管理。

（三）对在附属医院宿舍居住的滞留学生，各所属二级学院要与附属医院后勤部门加强联系，及时了解并解决其生活上的困难，学工处、研究生院要加强督导。

（四）对在市区租房居住和在亲友家借住的滞留学生，各所属二级学院要加强每日电话联系，询问健康状况和生活状况，对生活有困难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帮扶。学工处、

研究生院要加强督导。

（五）对在打工企业宿舍居住的滞留学生，各所属二级学院要加强与学生本人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联系，督促学生和企业要加强自身防护、健康检测等关心关爱工作。学工处、研究生院要加强督导。

（六）对在酒店住宿的参与地方政府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的研究生，研究生院要加强联系，要求其报备身体健康状况，了解其生活诉求并及时予以协调帮扶。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

2020年3月6日